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发展大厦办公区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英俊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吉祥路 13 号通州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10）80880026

乙方：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联系电话：（010）83520826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共同签订了《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展大厦办公区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将发展大厦办公区物业服务委托给乙方，原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2.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共同签订了《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展大厦办公区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服务面积及服务费用等事项。



3.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31日共同签订了《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展大厦办公区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为发展大厦办公区物业工勤人员提供食宿。

4.因政府资金等情况，导致招标工作延迟，为保证原合同中的发展大厦办公区工作正常运转，需将原合同中的服务期限予以延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乙方权利义务变更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原合同变更内容

1.服务期限变更

原合同第四条服务期限延长一个月，终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4月15日，乙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完成原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

2.服务面积为117095.14平方米，服务费用增加¥1827704.3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柒仟柒佰零肆元叁角陆分）。

3.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服务期结束且财政资金到位，并取得甲方或甲方认可的服务项目管理科室的《办公区服务面积变更确认单》、《服务质量评价验收确认单》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延长服务期间服务费用。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补充，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执行。

2.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3.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6年 3 月 1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6年 3 月 13 日